

关于向第 2 标包建设服务商拨付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 建设质保金的审核意见

通城县商务局：

根据《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国务院扶贫办综合司关于开展 2019 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的通知》、《湖北省 2019 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实施方案》、《湖北省 2019 年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建设》和中央财政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工作指引》等文件精神，依据《通城县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实施方案》、《通城县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文件内容，结合《通城县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-农产品供应链及农村电商营销服务体系建设服务合同》的相关条款，我司经过验收，确认第 2 标包（“农产品供应链及农村电商营销服务体系建设”）的项目建设服务商（安徽三未管理咨询有限公司<联合体牵头人>、湖北黄袍山绿色产品有限公司<联合体成员>）已完成相应的建设与服务内容，可以按照合同的约定，向项目建设服务商支付项目建设质保金，计人民币肆拾肆万伍仟元整（¥445000.00 元）。

特此意见。

